



#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视为同时自动离任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战略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



组组长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投资评审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、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战略委员会拟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组进行评审、签发并提交战略委员会的书面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组提交的意见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组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。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主持，召集人

不能出席时可指名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又未委托其他主持人的，由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推举一名成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投资评审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需进一步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的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



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